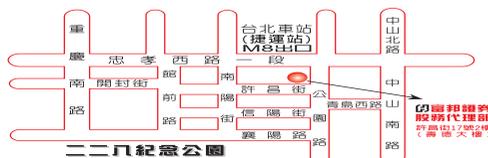


1 0 0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機構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7號2樓(壽德大樓)
 電話：(02)2361-1300(代表號)
 營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8:30~下午4:30(星期例假日除外)



※富邦綜合證券股務代理部位置圖※
 (凡可達台北車站之火車、公車、捷運(M8出口)皆可到達)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564號
國內郵簡
平信
 開會通知請即拆閱

股東 台啓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本股務代理部依法令規定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在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或利用，其相關資料將依法令之保存期限及規定保存。

集保結算所「集保e存摺」電子投票抽大獎www.stockvote.com.tw

107-1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出席通知書

93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整

地點：苗栗縣竹南鎮科中路31號

(貴股東如親自出席請填此聯，勿填背面委託書)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普通股股數：

親自參加股東常會者請蓋章或簽名

※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為委託出席，但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二者均簽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印鑑卡填寫須知

貴股東惠鑒：

- 請核對下列「股東印鑑卡」列印資料、於「印鑑」欄加蓋印鑑(未成年股東除本人印鑑外，另應由父母加蓋雙方印鑑；僅留存任一方印鑑者，應由父母雙方簽立同意書，並檢附身分證正面反面影本；未成年股東未領有身分證者，得以戶口名簿影本代替，另免附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影本)一份寄回，以保障您的權益。
- 電腦列印之股東印鑑卡內容如有不符或地址變更，敬請於原處自行訂正並加蓋印鑑，並請股東自行填寫身分證字號及出生日期，俾憑更改存檔資料。

委託書使用須知

- 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其他注意事項請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違反委託書使用規則，其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7號2樓)。
- 法人指派代表人出席時，請檢附加蓋印鑑之指派書。
- 欲出席股東會者請攜帶證明文件。
- 委託書格式詳如第五聯。
- 本次股東常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93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印鑑卡		戶號	
戶名		電話	
身分證號碼		出生日期	
戶籍地			
通訊處			

起本股東辦理各項股務事宜即日
 印 以右列印鑑為憑。
 蓋 (蓋章)
 另檢附身分證影本一份

※依交易所92年6月30日台證上字第0920014651號函為保障股東權益，請 貴股東自行填寫身分證字號等股東基本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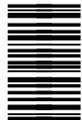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貼付郵資
 中華郵政(股)公司許可號碼閩字第0021號
 晶宇公司印製，服務專線：(02)2225-1430

第一聯

第二聯

第三聯

025601



擬辦理私募普通股票暨股東會召集事由說明。

說明：擬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對特定人進行私募，以不超過 20,000,000股之普通股為限。

一、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本次私募普通股票之參考價格，以不得低於定價日前1、3 或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為之。
2. 本次私募普通股票價格之訂定，不得低於前述參考價格之八成。
3. 實際定價日視洽特定人之情形，於股東會決議通過後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範圍內，授權董事會依上述方式訂定。
4. 本次私募普通股票實際發行價格之訂定將參考本公司營運狀況、未來展望以及最近股價情形，並依據「公開發行人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辦理之，故其價格之訂定應有其合理性。
5. 本次私募普通股票價格可能低於股票面額，其原因為本公司目前每股淨值低，且長期處於虧損狀態；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為可能造成累積虧損增加，未來是否可能因累積虧損增加而須辦理減資則視私事後之營業改善情形而定。

二、特定人選擇之方式：本次私募普通股票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應募人之名單：本次私募內部人部份預計應募名單，其他非內部人私募名單資訊待定後公告—

應募人	選擇方式與目的	與公司之關係
楊文通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第三款規定辦理；為達成私募案預計效益—增加新事業營業收入及公司營運資金增加。	本公司董事長
能率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第三款規定辦理；為達成私募案預計效益—增加新事業營業收入及公司營運資金增加。	本公司大股東
林春湖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第三款規定辦理；為達成私募案預計效益—增加新事業營業收入及公司營運資金增加。	本公司董事
林慈齡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第三款規定辦理；為達成私募案預計效益—增加新事業營業收入及公司營運資金增加。	本公司監察人
游月仙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第三款規定辦理；為達成私募案預計效益—增加新事業營業收入及公司營運資金增加。	本公司監察人

三、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私募具有籌資迅速、簡便之特效，為能達到即時引進投資人之目的，且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可確保公司與投資人間之良好互動關係，進而協助公司擴展營運，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以私募方式募集資金。
2. 私募之額度：以不超過 20,000,000股之普通股為限，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二次以內辦理。
3. 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本私募案資金擬用於購置新事業營運資產暨設備，充實營運資金；各次辦理私募資金之預計達成效益為增加新事業營業收入及公司營運資金增加。
4. 獨立董事是否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不適用。
5. 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是否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不適用。

四、其他應敘明事項：

1. 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相關事項，擬授權董事會得視私募實際情形，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二次以內辦理；第一次 預計募集股數為5,000,000股-20,000,000股。(資金用途為購置新事業營運資產暨設備及充實營運資金；預計效益為增加新事業營業收入及公司營運資金增加。)
2. 第二次 預計募集股數為0股-15,000,000股。(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預計效益為增加新事業營業收入及公司營運資金增加。)
- 且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不論股款是否足額募齊，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決議，若原計畫仍屬可行，視為已收足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股款，並完成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募集。
2. 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發行價格、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意見或市場狀況變化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七、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議案，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應說明事項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請點選(公開資訊觀測站-投資專區/私募專區/私募資料查詢)及本公司網站(網址：www.bio-drchip.com.tw)，請點選(投資人專區/重大訊息查詢)。

委託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p>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7年6月28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p> <p><input type="checkbox"/>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p> <p><input type="checkbox"/>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p> <p>1. 承認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p> <p>2. 承認一〇六年度虧損撥補案；</p> <p>3. 擬辦理私募普通股票，提請 討論；</p> <p>4. 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p> <p>5. 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p> <p>6. 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p> <p>7. 補選第八屆董事。</p> <p>8.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p> <p>二、本股東未於前項<input type="checkbox"/>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p> <p>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p> <p>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p> <p>此 致</p> <p>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p> <p>授權日期 1 0 7 年 月 日</p>	<p>一、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p> <p>二、發現違法取得及使用委託書，可檢附具體事實向集保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五萬元，檢舉電話：(02)25477171。</p>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徵 求 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受 託 代 理 人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受 託 代 理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受 託 代 理 人		簽名或蓋章		
住 址	受 託 代 理 人		簽名或蓋章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

- 一、本公司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整，假苗栗縣竹南鎮科中路31號，召開一〇七年股東常會。本次會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九時整起，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2.監察人審查一〇六年度決算報告。3.一〇六年度股東會私募案進度報告。4.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報告。5.其他報告。(二)承認事項：1.承認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2.承認一〇六年度虧損撥補案。(三)討論事項：1.擬辦理私募普通股票，提請 討論。2.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3.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4.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四)選舉事項：補選第八屆董事。(五)其他討論事項：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六)臨時動議。
- 二、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票內容詳第四聯。
- 三、本公司討論董事競業禁止之解除，爰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次新選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 四、茲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三十日起至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止為停止股票過戶期間。
- 五、檢奉 貴股東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後，於開會當日辦理報到即可(親自出席者免再寄回)，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姓名、地址及簽章後，應於開會五日前(107年6月22日)送(寄)達本公司服務代理機構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7號2樓)。
- 六、本次股東常會如有公開徵求委託書之情形，本公司依規定將於107年5月28日上傳至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網址http://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查詢條件即可。(證券代號:4131)
- 七、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二規定：「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股東，其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三十日前以公告方式為之」。
- 八、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07年5月29日至107年6月25日止，須憑CA憑證(自然人憑證、證券商網路下單憑證、網路銀行憑證、工商憑證、證券暨期貨共同憑證及政府憑證任一式)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依相關說明投票。依公司法規定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九、本次選舉董事1席採提名制之候選人名單：能率網通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志雄，投資人如欲查詢其學經歷等相關資料，請逕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 查詢。
- 十、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此 致
貴股東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